

副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 
承辦單位：都市發展局都開處  
承辦人：方偉凱  
電話：07-3368333#3537  
傳真：07-3315080  
電子信箱：weikai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開處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634707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文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美濃都市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函請內政部核定之公告周知公告文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貴單位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高雄市美濃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開處）

市長 陳菊

副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 
承辦單位：都市發展局都開處  
承辦人：方偉凱  
電話：07-3368333#3537  
傳真：07-3315080  
電子信箱：weikai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開處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63470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美濃都市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請核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6年11月24日第65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隨函檢附計畫書35份、計畫圖8份（包括審核摘要表、市都委會會議紀錄）、原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、公開展覽公告文及登報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區審科）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規科）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開處）

市長 陳菊

檔 號 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6347075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美濃都市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業經本府以106年12月21日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634707500號函請內政部核定，特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市美濃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「公告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報內政部公告周知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（比例尺一千分之一）各1份。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逕向內政部提出，供該部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 陳菊